

证券代码：872379

证券简称：小蝉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刘望霞、李厚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

收到日期：2024年6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刘望霞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       |
| 李厚德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违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下同）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李厚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公章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且事后未及时将该担保事项书面告知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下同）第十四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刘望霞作为公司董事长，获悉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未及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8 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厚德的 150 万元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3 年期末净资产的 12.03%。公司违规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下同）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李厚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公章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且事后未及时将该担保事项书面告知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下同）第十四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刘望霞作为公司董事长，获悉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后未及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刘望霞、李厚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

公司及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14号；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刘望霞、李厚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